

“体制内人员”养老金改革启动

以月薪 5000 元的公务员为例,改革前不缴费,改革后个人每月缴养老金 400 元,职业年金 200 元

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单位缴费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20%**

个人缴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 **8%**

个人账户储存额不得提前支取;免征利息税;参保人员死亡的,账户余额可依法继承

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决定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

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执行

本决定实施前已经退休:继续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建立职业年金制度

- 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
- 单位按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8% 缴费,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的 4% 缴费

国务院日前发布,《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全面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标志着养老金“双轨制”的破冰,近 4000 万“体制内人员”将和企业职工一样缴纳养老金。曾经被许多人羡慕的“铁饭碗”被打破,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今后咋养老呢?

吃财政饭的要缴养老金了

此次国务院明确养老金“并轨”在全国范围同步实施,机关与事业单位同步改革,这意味着全国所有“体制内人员”,总数近 4000 万的庞大群体都将启动改革。长期以来,这部分人及其单位不缴纳养老金,退休后养老吃的是“财政饭”。而改革将改变这一局面:今后这些人群将参照企业等城镇从业人员缴纳养老金,并将发放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从单位养老转向社会化养老。

改革后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新的基本养老金待遇分为两部分:一是基础养老金,二是个人账户养老金。国务院改革决定还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此举将保障改革人群的新养老金水平不低于现有水平。

根据改革决定,基本养老保险方面,单位按工资总额的 20% 缴费;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的 8% 缴费,本人缴费工资高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 3 倍的部分不纳入缴费基数,低于平均工资 60% 的以 60% 为基数缴费,即“300% 封顶、60% 托底”。

比如,公务员小明除去津贴、补贴等,每个月缴费工资是 5000 元,改革前单位和个人都不用缴费,小明退休后照样有养老金。改革后,小明每月要缴纳养老保险 400 元。

职业年金方面,单位按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8% 缴费,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的 4% 缴费。这样,小明又要缴 200 元,加上基本养老保险的 400 元,一共缴 600 元,这笔钱是从小明的月收入中扣除的,将进入小明的养老金个人账户,连同单位缴费部分,退休后按月发放。

老中新三类人区别对待

改革后,这 4000 万人的退休待遇咋样? 决定明确,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通过实行过渡性措施,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总的原则实际就是“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制度、中人逐步过

渡”。

——“老人”是指改革前已退休的人员,他们原待遇维持不变,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

——“新人”是指改革后新参加工作的人员,他们将来退休时,基本养老金为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之和。这与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一致。

——“中人”是指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负责人说,“逐步过渡”政策主要是两条:

一是他们在改革前的没有实行个人缴费的工作年限确定为“视同缴费年限”,将来退休时在发给基本养老金的同时,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等因素发给过渡性养老金。

二是设定一定期限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实行养老待遇新老计发办法对比,“保低限高”,这样,基本可以保证原有的待遇水平不降低。

养老金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改革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金按照职工退休最后一个月工资一起发,并随着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调整进行调整,这是造成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待遇差距较大的一个重要原因。而改革后,将按照本人历年缴费多少、缴费期长短来计算养老金标准。这意味着,小明即使退休前没有被提拔,但由于他的缴费年限长,也可能比他的上司领的退休金要多。这也是一个重大变革。

更关键的是,同样年龄退休的,计发月数相同,所以缴费越多,待遇水平越高;而同样个人账户积累的,退休越晚,计发月数越少,即除数越小,因而待遇水平越高——这就是“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意思。

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由于我国地区发展差异大,各个行业、各类单位情况复杂,国务院的改革决定是管总的,具体到一个地区、一个行业、一个单位,还要依据实际情况细化政策措施。(据新华社)

关于征集“家风故事”新闻线索的启事

广大读者和市民:

家风是社会细胞的价值准则,良好家风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今日新昌》拟推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家风故事”系列报道,现向广大读者和市民征集“家风故事”新闻线索。

一、征集时间

2015年1月1日—2015年11月30日

二、征集内容要求

本次征集的“家风故事”在内容上要求健康积极,情感真挚,能体现向上向善向美的情操;有故事、有内涵,贴近时代,贴近生活;突出好家风的某一方面,不求面面俱到。

三、征集方式

(一)可以个人、家庭自荐,也可以推荐

身边亲朋好友、街坊邻居,同时欢迎各行政村(社区)和单位推荐优秀家庭及代表。推荐时,请围绕某一方面,简要叙述推荐对象的有关事例。

(二)可以写信推荐(收信单位:县新闻信息传播中心新闻采编部,地址:南明街道钟楼南村 33 号),也可以电子邮件推荐(电子邮箱:951758010@qq.com);同时请在信件

或邮件上注明“家风故事”字样和您的联系方式。

四、相关奖励

提供的新闻线索凡被本单位采用并在《今日新昌》刊发相关报道,均按规定发放“新闻线索奖”。

县新闻信息传播中心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